

「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」輔導資源簡介

壹、輔導資源說明

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國家經濟結構轉型政策，促進產業永續發展，以過去在產業污染防治、工業減廢及清潔生產等相關工作，提供許多輔導措施之基礎上，進一步協助產業導入先進的環保觀念及技術、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污染防治體系，協助產業在國際環保議題及國內環保法規轉嚴之趨勢下，仍能維持國際競爭力。為協助產業順利發展綠色經濟，建構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產業環境，於 106 年度執行「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藉由各項輔導、宣導與推廣作業，將「綠色技術」的觀念和實務作法推廣至產業界，協助業者提升環保體質、有效減少污染排放，並妥善處理產生的污染物，減輕對環境的衝擊。

本計畫所提供的輔導資源包括「諮詢服務」、「現場輔導」、「法規因應」及「宣導推廣」計 4 大類，歡迎廠商踴躍申請。說明如下：



- 一、**諮詢服務**：由專案工程師及專家顧問的協助，透過電話、傳真或網路，提供廠商即時性環保技術及法規相關問題的諮詢服務。
- 二、**現場輔導**：由專業輔導團隊到廠服務，依工廠現況及實際需求，提供綠色技術、清潔生產及管末處理等多元化整合性輔導，協助工廠強化環保體質、符合環保法規。現場輔導項目包含：

(一)預防管理輔導

- 1.產業綠色技術全方位診斷輔導：針對空、水、廢、噪、土水等領域，就清潔生產、法規、操作及管理 etc 4 大面向，應用全方位診斷工具，協助工廠瞭解自身環保風險，洞燭改善先機，建立預防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。
- 2.推動產業自主管理輔導：針對工廠廢水及廢氣處理設施，輔導建置重要處理單元相關監測設備，提供工廠最適化污染防治（制）設施操作維護程序與自主管理表單建議文件，以穩定污染防治設施效能。

(二)體質強化輔導

- 1.提升工廠環保知能現場訪視：針對未來法規可能加嚴之高風險行業，到廠說明環保法規重點內容、相關環保稽查重點及污染防治（制）技術等重要資訊，協助產業因應法規要求及掌握修訂趨勢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。
- 2.強化產業污染防治(制)技術輔導：依據工廠技術需求項目或體質弱點，提供包含：清潔生產、製程改善、廢氣/異味防制、廢水防治、噪音控制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/整治等整合性輔導，協助工廠減少污染排放並符合環保法規。

(三)示範輔導

- 1.產業綠色技術示範輔導：針對具相同污染特性之重點產業，深入分析工廠製程污染源與污染特性，輔導工廠導入製程清潔生產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，增加工廠資源生產力，並做為行業導入綠色技術的示範廠商。
- 2.產業清潔生產中衛體系輔導：協助產業推動工業減廢及導入清潔生

產，透過中心廠號召上下游供應鏈廠商成立清潔生產中衛體系，輔導體系成員於能資源節約、綠色製程、污染減量、管末處理功能提升、環境化設計、綠色管理、社會責任及綠色創新思維等面向的評估改善，達到降低生產成本、提升企業形象及綠色競爭力之實質效益。

三、法規因應：針對既存及新修法規合宜性，設置環保法規增（修）訂討論區，提供廠商發聲管道，以掌握產業意見，提供環保單位參考，以利爭取產業合理管制規範。

四、宣導推廣：

(一)動態宣導

辦理環保法規與技術講習會/綠色技術與工程實務研討暨成果發表會：提供產業最新法規訊息、環保技術及因應各項規範作法。

(二)靜態推廣

- 1.發行產業綠色技術與法規資訊電子報：透過網路傳遞，提供綠色技術、法規動態、國內外環保新聞等訊息，供產業參考應用。
- 2.發行工業污染防治刊物：結合產學研的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，提供產業自主改善的技術與實務方法，協助產業因應各項規範、提升各項環保技術。
- 3.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 (<http://proj.ftis.org.tw/eta/>)：提供清潔生產、綠色技術、環保技術及法規資訊，各式出版品(如：工業污染防治刊物、研討會論文集、技術叢書及電子報)，教育訓練資料，輔導案例等豐富資料，歡迎各界加入網站會員後下載應用。

貳、輔導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條件：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製造業（含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），均可申請本計畫輔導資源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廠商可直接電洽本局聯絡窗口，亦可透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產業公會提出申請，經填寫輔導申請書，並於戳章處加蓋公司戳章（如收發章、發票章或公司大章等），以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方式擲回本局受理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底止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：(02) 2784-4188，傳真：(02) 2325-3922，聯絡人：

蔡嘉恩 副理，分機 416，E-mail：cetsai@ftis.org.tw

五、申請費用：除申請「產業綠色技術示範輔導與推廣」及「產業清潔生產中衛體系輔導」需 30% 自籌款外，其餘項目輔導均由經濟部工業局編列經費支付，廠商無需支付輔導費用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輔導單位將依工業局相關計畫規定進行輔導，受輔導廠商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（如工廠環境基線數據等），以利輔導工作進行。

(二) 輔導期間如遭遇任何困難，受輔導廠商應秉持誠信原則與輔導單位配合，並協商解決之道。